附件3

渝北区2024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渝北区2024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快全区农业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本单位郑重承诺：

1. 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 所申报的项目未曾在中央、市、区其他部门申报，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真实可信。

3. 项目申报获批后，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IzMjUzNzI3OQ==&mid=2247492603&idx=1&sn=d5635d2ba97e67605a33dd508ca6da3e&chksm=e891ce2bdfe6473d347aec3defe853a4e8e0cbbfc09cdf8f43f05ef01f1fba5cdb1ad953f8e2&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_blank)》（自然资发〔2021〕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等耕地用途管控规定。

4.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足额筹集自筹资金，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5.项目补助资金为先建后补并实行报账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审计不过关，将按有关规定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6.严格执行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7.项目所建设施设备由本单位负责管护并承担与此设施设备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